

关于昌黎县顺盛食品有限公司新上燃气 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昌黎县顺盛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昌黎县顺盛食品有限公司新上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龙家店镇李埝坨村（昌黎县昌瑞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新建锅炉房1座，新上1台4t/h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设施，仅作为备用锅炉使用。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限值要求，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二）项目新上1台天然气锅炉（4t/h），采用低氮燃

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8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三）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替代部分新鲜水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须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1-2010）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和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废包装收集后外售。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8 月 1 日